

立法會 CB(2)462/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62/16-1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陳恒鏞 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要求於 2016 至 2017 會期內討論「提供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議題

2016 年 12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通過由本人動議，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的議員議案，以盡快在各區興建包括文娛及康體設施在內的社區設施。就此，本人要求事務委員會提前於 2016 至 2017 會期內討論「提供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相關議題，以啟動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城市規劃指引的討論，並加深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對公眾就文娛及康體設施期望及訴求的了解。

政安



立法會議員 陳恒鏞謹啟

2016 年 12 月 19 日